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8,677,013.3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